

附件 8：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的 西部航天项目地块国防光缆迁改(兴隆段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部航天项目地块国防光缆迁改(兴隆段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顺友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3278.2884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53.7119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顺友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9 月 5 日

